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永柱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登



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7,387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64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09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74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1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4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7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6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2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8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7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6%；反对 60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89%；反对 60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

关联股东杨永柱、温萍、杨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,177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092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387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092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387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092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6,78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6%; 反对 606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,48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89%; 反对 606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1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《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